

臺北捷運公司第 591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頒獎

- 一、104 年下半年度捷運車站整齊清潔維護評比頒獎
- 二、104 年下半年度捷運停車場及地下街清潔維護評比頒獎
- 三、104 年下半年優良保全人員頒獎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臺北捷運之清潔與秩序是全體市民之驕傲，此皆有賴清潔及保全人員之協助，本人特別表達感謝之意，並請持續全力執行。
- （二）針對受獎人之受獎事蹟撰寫，應說明事件發生之「人事時地物」等內容，俾利周延。（站務處、行車處、電機處、企劃處、事業處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590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- 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為使訓練業務順利推動，各處室應先檢討更新 SOP，據以編寫訓練教材，製作 PPT，安排

課程講授；各一級主管亦須要求所屬二級主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訓練師，並掌控訓練教材及 PPT 品質，以達訓練成效。(人力處、各處室)

(二) 考核是否公正合理乃影響員工滿意度之重要因素，針對二、三級主管之專業技能、工作態度及管理能力的等，公司將確實進行盤點、落實績效考核，以提升同仁滿意度及行政效率。(人力處、各處室)

(三) 有關捷運局擬將大安森林公園站內之「低耗節能展示屋」移交公司管理事宜，電機處應持續與該局溝通。(電機處)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市長指示「請主計處儘速提報去年度各機關預算執行率，先提供 raw data，將問題呈現，勿需化妝修飾。另執行率未達 80% 的機關應說明未達成的原因，並提出策進作為。檢討各機關預算執行率並非一定要處罰，但一定要求改進。」各處室遇有業務執行上之問題，應確實檢討改善，避免僅就現況應付或美化。(各處室)

(二) 市長指示「近期媒體報導，本府將取消持悠

遊卡搭乘臺北捷運之票價優惠，請臺北捷運公司向大眾清楚說明相關配套措施。另機關如遇媒體報導錯誤資訊，應善用各種管道澄清及說明。」企劃處應遵示辦理。（企劃處）

（三）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。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公司各處室重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車站編號案，行政處應思考媒體宣導規劃。
（行政處）

（二）AFC 現行辦公空間調整案，站務處應由其他各站之現有空間中，以變動最少為原則，再尋覓適當地點。（站務處）

（三）臺北車站BL7商店區與台鐵毗鄰空間規劃案，工安處應持續積極與台鐵溝通處理方式。（工安處）

（四）各專案計畫涉申請審核程序或預估工期者，如捷運行政大樓B1F空間調整、販賣店店面裝修等，均應重新檢討修正縮短所需期程。
（行政處、事業處）

六、工安處報告：105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針對近日機電設備故障情形，工安處應檢討分析原因，並將季節交替因素納入考量。（工安處）

七、站務處報告：「全部閘門建置多卡通服務功能」工作進度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各處室執行業務應具前瞻性，如針對車站現有 ATIM 及雙向 Gate 之使用數量、文湖線列車之需求數、機電設備之壽年及單價趨勢變化等，應妥為蒐集營運數據，加以分析，作為爾後擬定重置計畫之參考。（站務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車輛處、工務處、財務處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人力處提：有關公司平時考核表修正及 2-3 級主管管理能力盤點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主管所應具備內控意識等 7 項管理能力要求，均列入各級主管之考評項目，惟考評方式不限簡報或面談，亦可就平時觀察之管理能力，逕予考評。（人力處、各處室）

（二）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詹副總經理任聰口頭報告：本人方才參加市長室會議，有關「市營事業經營政策性因素排除與一致性經營績效計算標準討論案」，市長指示如次：（企劃處）

一、如為因施政需求要求事業機構配合業務，應由政策指示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應依規定簽核。另涉及特殊性的部分，請研考會研擬每年之核定機制，列管 3 個月。

二、本案請研考會彙整後重新簽報

三、捷運票價調整案，請捷運公司優先研處。

伍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有關內湖科技園區上午尖峰時段交通壅塞問題，除捷運之外，企劃處亦可研究善用其他大眾交通工具配合改善。(企劃處)

二、本(3)月29日新北投站男子持刀傷警案，對於黃警員遭犯嫌突襲，為避免無辜民眾波及，雖身負重傷仍奮力與犯嫌搏鬥，後續臺保及車站保全協助共同制伏犯嫌，避免事態擴大致影響系統營運安全，在此特別表達感謝之意。於線上執行業務人員，如站務員、維修人員、司機員及清潔、保全人員等，應隨時提高警覺，注意身旁可疑之人事物，並即時通報以利處理。(站務處、行車處、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)

陸、散會。(上午11時)